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98,935</b>	93,183	<b>47,728</b>	47,983
服務成本		<b>(83,207)</b>	(78,896)	<b>(40,299)</b>	(40,840)
毛利		<b>15,728</b>	14,287	<b>7,429</b>	7,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10</b>	94	<b>295</b>	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489)</b>	(228)	<b>(288)</b>	(105)
行政開支		<b>(6,757)</b>	(5,652)	<b>(3,491)</b>	(2,947)
上市開支		<b>-</b>	(3,327)	<b>-</b>	(924)
經營溢利		<b>8,792</b>	5,174	<b>3,945</b>	3,257
融資成本		<b>(332)</b>	(318)	<b>(175)</b>	(157)
除稅前溢利	5	<b>8,460</b>	4,856	<b>3,770</b>	3,100
所得稅開支	6	<b>(1,633)</b>	(1,863)	<b>(640)</b>	(1,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6,827</b>	2,993	<b>3,130</b>	1,9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b>-</b>	-	<b>-</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827</b>	2,993	<b>3,130</b>	1,9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68</b>	0.40	<b>0.31</b>	0.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449	13,08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6	6,842
		<u>15,847</u>	<u>19,9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	56
貿易應收款項	10	36,510	37,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	6,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06	2,010
定期存款		1,208	1,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7	28,465
		<u>77,715</u>	<u>76,0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6,316	5,9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3	26,305
銀行借款	12	985	–
融資租賃承擔	13	4,352	4,589
稅項		368	2,369
		<u>31,414</u>	<u>39,2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301</u>	<u>36,8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148</u>	<u>56,7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778	–
融資租賃承擔	13	1,741	2,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036
		<u>3,948</u>	<u>3,387</u>
<b>資產淨值</b>		<u>58,200</u>	<u>53,373</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	1,000
儲備		57,200	52,373
		<u>58,200</u>	<u>53,37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27	6,8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2,000)	-	-	-	(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12,440</u>	<u>58,20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	-	-	2,514	3,5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3	2,9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u>	<u>-</u>	<u>-</u>	<u>5,507</u>	<u>6,507</u>

附註：

1.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所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2.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446	6,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9)	(5,3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215)</u>	<u>(3,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2	(2,32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65</u>	<u>22,576</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87</u>	<u>20,24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 4. 收益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而董事全面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b>98,935</b>	93,183	<b>47,728</b>	47,983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2,514</b>	2,294	<b>1,323</b>	1,113
消耗品成本	<b>903</b>	1,004	<b>719</b>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232</b>	(40)	<b>232</b>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b>45,359</b>	50,660	<b>21,330</b>	24,848
長期服務金	<b>22</b>	80	-	69
津貼及其他	<b>68</b>	85	<b>17</b>	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809</b>	1,993	<b>961</b>	1,088
	<b>47,258</b>	52,818	<b>22,308</b>	26,06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1,122</b>	490	<b>558</b>	244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0	1,305	403	442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393</u>	<u>558</u>	<u>237</u>	<u>707</u>
所得稅開支	<u>1,633</u>	<u>1,863</u>	<u>640</u>	<u>1,149</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分別約3,130,000港元及6,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1,951,000港元及2,9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000股(已計入股份拆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重列為75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3,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28,000港元)購入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為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901	23,807
31至60日	9,943	7,463
61至90日	2,534	4,787
超過90日	3,132	1,861
	<u>36,510</u>	<u>37,918</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

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欠債人的信貸質素良好。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51	5,462
31至60日	935	208
61至90日	262	73
超過90日	468	224
	<u>6,316</u>	<u>5,967</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應付至60日。

## 12.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一間金融機構授出一項無抵押定期貸款，有關貸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原貸款額為2,000,000港元，並須於2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800,000港元。

## 13. 融資租賃承擔

###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為4,400,000港元，而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款項則為1,700,000港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因股份拆細而增加(附註)	<u>9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拆細而增加(附註)	<u>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u>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了將1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的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5. 金融工具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第三級：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由於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16.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 18.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9. 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所有潛在負債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得到保單保障。

##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電車、渡輪、碼頭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及(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功重續有關向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展覽中心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鑑於取得上述合約，加上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此本集團擴充旗下車隊，增購兩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一輛9噸尾板拮斗車及一輛24噸鈎斗卡車。

我們繼續重組車隊，調配新購入的特別用途車輛負責收集可循環再用廢物。我們將會監察市場情況，確保我們擁有最優秀的司機並能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至於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方面，本集團繼續定期與客戶檢討服務範疇與定價，藉以向客戶推廣其他環境服務及磋商爭取較佳服務定價。此外，房務服務市場的競爭不斷升溫，不單在爭奪服務合約方面，連帶合資格房務員的需求亦趨緊張。因此，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全力爭取較佳利潤的合約，而非著力於增加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隨著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加上房務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透過整合本集團的資源，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及毛利率可望提升。

本集團已著手向現有商業客戶推廣旗下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讓我們得以較低的行政及市場推廣成本建立客戶基礎，從而有望達致較高的毛利率。

##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主攻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利用現有人力資源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履行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200,000港元)，增加約6.2%，主要由於因應服務成本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而上調若干合約的價格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1%，增至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5.8%(二零一二年：1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8.1%，增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開支約3,300,000港元)。倘沒有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8.0%。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8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仍然處於穩健水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業務運作所需。

如有需要，董事會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同時進行)以拓展業務，特別是當物色到適當商機及市場環境利好的情況下可進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主要往來銀行取得無抵押定期貸款，旨在維持良好的信貸關係。有關貸款的原貸款額為2,000,000港元，須於2年內償還，平均利息為6%。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100,000港元，當中約4,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581名長期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5%，減至47,300,000港元。上述減幅主要由於僱用更多分包商取代服務地點的員工。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繼續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1,669	2,269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783	649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1,072	230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523	-
	<u>5,047</u>	<u>3,148</u>

附註：

- (a)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  
團隊

–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附註1

–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  
既有地位

–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附註2

–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等方式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 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網站，以提供更佳導向、設計及照片

– 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

– 額外招聘資深營運員工

– 額外購置及提升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績效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提升我們培訓中心的設施 附註3

– 向酒店業內的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服務

– 招聘更多房務員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 購置廢物搗碎機 附註4

– 聘請員工並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

– 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

附註：

1. 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增購兩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一輛9噸尾板拈斗車及一輛24噸鈎斗卡車)，進一步發揮其在廢物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9噸尾板拈斗車用於收集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作轉售用途的可循環再用物品(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廢物)，而24噸鈎斗卡車則於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展覽中心重續合約後，被調配為有關展覽中心提供服務。

為了有效維持廢物管理服務的經營成本，本集團正額外招聘一名車隊主管，有關車隊主管亦可為我們的車輛進行小型維修。

2. 本集團擴大廣告宣傳，並已委聘一間主要網上搜索引擎公司，推廣本集團的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等方式，定期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亦已更新及提升原來的電郵系統及檔案伺服器，旨在提升經營績效。我們增聘了一名合約員工，專責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續辦服務報價，旨在提高毛利率。另外，我們亦聘請了一名高級營運經理，為我們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的內部培訓及產品知識，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質素。

3. 就房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額外聘請了11名房務員。鑑於房務服務市場的競爭不斷升溫，本集團將全力爭取較佳利潤的合約，而非著力於增加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

4. 本集團已著手向現有商業客戶推廣旗下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讓我們得以較低的行政及市場推廣成本建立客戶基礎。

## 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公司刊物，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的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范石昌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范尚婷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王賢浚先生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3)	175,000,000	好倉	17.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在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將525,000,000股股份當中的225,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方承光先生，作為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獲授融資的擔保。
2. 范尚婷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尚婷女士被視為在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賢浚先生為范尚婷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浚先生被視為於范尚婷女士(本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的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方承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	好倉	22.5%
莊淑陶女士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商蕾蕾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4)	225,000,000	好倉	22.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擁有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將22,500,000股股份抵押予方承光先生，作為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獲授融資的擔保。
2. 范尚婷女士擁有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權益。
3. 莊淑陶女士為范石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淑陶女士被視為於范石昌先生(本人及透過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所持有／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商蕾蕾女士為方承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商蕾蕾女士被視為於方承光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或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或對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而言屬珍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履行。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余達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京文先生及湯建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實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